



瑞士申根签证——访问

主要目的地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将负责处理签证的申请。如果申请者无法确定主要目的地，则须将申请提交到计划逗留时间最长的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如果申请者在不同申根国家的逗留时间相同，则须将申请材料递交到行程的第一站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

持公务护照（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及普通公务护照）的申请者由外交部下属的相关机构代为提交申请。持因私普通护照的申请者则须亲自提交申请。如果申请者过去两年内获得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瑞士签证或申根国家签证的，可以由他人代为申请。

上海、江苏、安徽和浙江的居民必须向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12:00，节假日除外，无需预约。

广东、福建、广西和海南的居民必须向瑞士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1:30，节假日除外，无需预约。

香港和澳门居民则须向瑞士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12:00，节假日除外，无需预约。

居住在中国其余省份的居民和蒙古国公民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北京的瑞士驻华大使馆申请: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11:00，节假日除外，无需预约。

中国公民如果护照签发地与所属领区不符，申请者必须向瑞士驻华大使馆/总领事馆出示暂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瑞士驻华大使馆或总领事馆将保留向申请者要求补充资料或面试的权利。

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以下英文、法文、德文或意大利文的资料，以便对签证申请进行审理:

邀请信

- 邀请信需包含如下内容:
 - 邀请人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如有)
 - 被邀请人姓名,出生日期,护照号码
 - 申根地区停留时间
 - 与被邀请人关系说明
- 一份邀请人瑞士护照复印件(照片和签字页),或一份邀请人B类,C类或L类居住许可证的复印件
- 亲属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如出生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或瑞士户口证明)

18岁以下申请者,需递交下列文件

出生证公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译成德文,法文,意大利文或英文)。父亲母亲护照复印件。未成年人独自旅行或父母一方同行,需提供父母同意子女旅行并在公证员面前签字的公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译成德文,法文,意大利文或英文)。

支付能力证明

- EU/EFTA 公民(配偶,21岁和21岁以上子女)的家庭成员(父母,岳父岳母,祖父母)无需支付能力证明(瑞士申根签证申请表中所列34项必须填写)。
- 无上述家庭关系的申请者须提供存折或最近3个月银行对账单(原件和复印件)。申根地区停留期间每人每天至少100瑞郎(学生30瑞郎)或同等数量的其他货币。
- 如果申请者不能提供财力证明或不符合标准,接受并评审申请后,瑞士驻华使馆/总领事馆会通过电子邮件传递“担保书”。

此担保书需瑞士邀请人填写并递交到瑞士相关的州当局。办理担保书的过程较长(几个星期)。在此,建议申请者提前递交签证申请。

请注意,瑞士驻华大使馆或总领事馆保留要求所有签证申请做担保书的权利。

签证申请

- 填写完整并经本人签名并注明日期的申请表（可以从www.eda.admin.ch/beijing下载）
- 两张护照用的彩色近照，白底，尺寸为 3.5cmx4.5cm
- 护照原件（必须在离开申根地区时还有至少三个月的有效期）
- 护照1-6页复印件, 以及所有签证和出入境记录章的复印件
- 旧护照（如有），提供原件和所有签证及出入境记录章的复印件
- 户口本（原件和所有页面的复印件，翻译件）
- 单位请假证明内容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职务，工资，雇用时限，费用支付说明，详细地址，雇主的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单位公章和签字，签字人的职务（原件，如果是中文证明信需翻译），退休人员递交退休证（原件和复印件）
- 名片（学生无业者和退休人员除外）
- 用英文，法文，德文或意大利文书写的往返交通确认(复印件即可)。
- 覆盖整个申根地区行程的相关保险凭证（使馆联原件和复印件），其险额至少为30,000欧元---足够支付任何紧急医疗服务和因为健康问题的遣送安排。
- 瑞士驻华大使馆网站http://www.eda.admin.ch/eda/en/home/reps/asia/vchn/ref_visinf/vischn.html公布的签证费（成人每人60欧元，6岁至12岁的儿童每人30欧元，6岁以下儿童免签证费）。瑞士驻华大使馆只收人民币，不设找零，如果拒签或撤签均不退款。
- 任何您认为与签证有关的其他资料。

如果签证申请获得批准而且申请者已经支付签证费用，签证通常会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十五日以后签发。